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2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盧澤松

　　陳盈盈

被　　告　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志文

被　　告　連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個別約定事項第4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貝亞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貝亞公司）於民國105年7月1日邀同被告王志文、連素琴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（借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4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，共分24期，利息按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6.85％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4項約定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貝亞公司屆期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有本金120萬3,050元未清償（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年利率7.92％），故被告貝亞公司除應清償前開欠款，另應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王志文、連素琴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貝亞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及定儲利率指數歷史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、第169至174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貝亞公司向原告借款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貝亞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王志文、連素琴為被告貝亞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王志文、連素琴應就被告貝亞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徐嘉霙